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02—20××

代替 GB/T 3302-2009

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 运输、贮存规则

Rules of package mark transport and reserve for domestic ceramic ware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02-2009《日用陶瓷器验收、包装、标志、贮存、运输规则》。与GB/T 3302-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2009年版的第2章）；
- 更改了包装设计（见第4章4.1, 2009年版的4.1）
- 更改了包装要求（见第4章4.3, 2009年版的4.3）；
- 更改了包装检验（见第4章4.4, 2009年版的4.4）；
- 更改了标志的内容（见5.2, 2009年版5.2）；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日用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2年首次发布为GB/T 3302-1982，GB/T 11423-1989，2009年为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日用陶瓷器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日用陶瓷器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34 联运通用平托盘 主要尺寸及公差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GB/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339 防护用内包装材料

GB/T 12464 普通木箱

GB/T 15233 包装 单元货物尺寸

GB/T 16470 托盘单元货载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包装

4.1 包装设计

4.1.1 包装设计应优先选用国家标准。出口产品还应采用 ISO 或出口国的有关标准。充分考虑集装化、绿色、环保的要求，尽可能使用可降解材料。便于回收、复用和再生，满足不同产品包装的需要。

4.1.2 包装设计应符合 GB/T 9174 的要求，出口包装应符合 GB/T 19142 要求。

4.1.3 纸箱包装每件质量不应超过 40kg。

4.1.4 直方体箱类包装的底面积尺寸应符合 GB/T 4892 的要求；包装单元货物尺寸应符合 GB/T 15233 的要求；包装用托盘尺寸应符合 GB/T 2934 的要求。

4.2 包装材料

4.2.1 包装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木箱应符合 GB/T 12464 的要求，托盘应符合 GB/T 16470 的要求，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9174 的要求。

4.2.2 防护用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12339 的要求，保持干燥清洁。

4.2.3 金属封箱钉针、捆扎带和带扣不应生锈，封口胶带的粘合力要适中，兼顾粘性和易撕性。

4.3 包装要求

4.3.1 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包含检验结论、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名、盖章或用检验员代号）。

4.3.2 包装操作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包装时应检查产品的品种、数量、花色、配套件，不得错装乱放。

4.3.3 包装方式：日用陶瓷器采用瓦楞纸箱、木箱包装，可采用粘合、钉合方式。必要时可增加捆扎带加固。粘合成箱时，应采用封口胶带，其宽度应不小于 5cm；钉合成箱时封箱钉针的位置应合理，钉面应经过处理。捆扎带松紧以贴紧箱面不松动为度。

4.3.4 外观质量：封箱胶带应压准摇盖吻合口，有钉针的应同时压准，两端下垂，不得有明显歪斜和离层。钉针间隔应不大于 7cm，每箱浮针不得超过三个。捆扎带偏斜度不得超过 2cm，箱边不得被咬伤开裂。采用热粘合的接合处应牢靠，接合长度应不小于 2.5cm；采用锁扣的应扣紧不滑动，锁扣后的捆带尾长应不大于 5cm。

4.4 包装检验

4.4.1 包装抽样采用 GB/T 2828.1-2012 的正常检查二次抽样，其检验水平为一般检查水平 I、接收质量限（AQL）为 6.5。

4.4.2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方法。浮针用手指提拿进行判定。封箱捆扎带的斜度，以箱的边沿为基线，用尺测量其最大偏差。

4.4.3 包装运输安全试验按客户要求进行。

5 标志

5.1 标志应清晰、真实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5.2 标志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 b) 产品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及检验合格标志；

- c) “易碎物品”、“防雨防潮”标志；
- d) 包装件的规格尺寸、毛重、净重、货号、生产批号；
- e) 生产者和（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f) 国家规定应标示的其他标志。

5.3 符合性声明应包括遵循的法律和标准，有限制性标示的物质名单及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情况。

5.4 标志文字应使用国务院正式公布实施的规范化汉字。根据贸易合同或进口国（地区）的具体要求，出口产品应使用英文或该国家（地区）的官方文字。

5.5 标志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内装产品以“件”为数量单位。

5.6 与食品接触产品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

5.7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

5.8 因包装件的形状不规则或外形尺寸较小而不适合在其上加注标志，则应以其他合适方式加以表示，大小应以图形和文字清晰可辨为准。

5.9 国际贸易的运输标志按 GB/T 18131 执行。

5.10 包装回收标志按 GB/T 18455 执行。

5.11 有特殊要求的由贸易双方制定。

6 运输和贮存

6.1 运输和贮存应采用适应产品和包装特点的防护方式。

6.2 运输和贮存时，包装件应避免雨雪、暴晒、受潮和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和污染物混贮、混运。

6.3 运输和贮存时应轻拿轻放，不得采用有损包装件质量的运输、装卸方式和工具。装运时应将包装件紧贴，避免松动或过度挤压。

6.4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平整、清洁并远离火源。

6.5 贮存时底层离地面不少于15cm，堆码高度不得超过180cm，并且不应压坏下层包装件及产品。

6.6 短期露天存放时，应有必要的防雨雪防日晒等措施。

附 录 A
(资料性)

标识参考图

散件最小包装标识图见 A.1



图 A.1 散件最小包装标识

套装包装条码标识参考图 A.2



图A.2 套装包装条码标识参考